

导言

考点一：本课程的研究内容和范围

1、 国体

国体指的是由社会各阶级、阶层在国家中的地位所反映出来的国家的根本属性。国体是一个国家政治制度的核心部分决定性部分，它决定了这个国家的政治制度的形式。

2、 政体

政体指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如何组织自己的政权，即政权组织形式。

3、 政府制度

政府：广义的“政府”概念指的是国家政权的政体，不仅包括元首、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甚至包括作为国家政治机器的所有部分，狭义的“政府”则仅仅指国家中央行政机关。

政府制度即国家中央行政机关，主要指一个国家行政机关的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国家行政机关的组织形式以及它在整个国家机关中的地位和其他机关的关系。

4、 国家结构

国家结构是指一个国家的整合形式，即国家的各个部分是如何整合而成其为一个国家的。国家结构指的也就是一个国家的纵向权力结构和权力分配关系。

5、 政治体制

政治体制指的是国家机构的具体设置和具体形式、运作的具体方式、具体程序和具体环节。

6、 政治制度

政治制度指的是一个国家的整个政治统治形式，包含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和政府制度，而且涉及国家机关、政府机关之外的一切政治单位或政治角色活动的具体形式和具体环节等。政治制度实际上包括了政体、国家结构、政府制度和政治体制的所有内容，政体是政治制度中最重要、最基本的内容。

西方国家是一个地理概念，也是一个文化概念和政治概念，一般是指英、法、美、德、日等国家。

考点二：研究西方政治制度的意义

- 1、有助于我们分清中国政治制度与西方政治制度的根本区别。
- 2、是我们面向世界、学习外国的需要。
- 3、有助于我们更准确地把握西方各国的内政外交及其走向，更透彻地理解中国的外交战略和政策、策略。
- 4、有助于完善我们的知识结构。

考点三：研究西方政治制度的方法

1、历史唯物主义对于研究西方政治制度的指导意义

- (1) 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是指导比较西方政治研究的根本方法。
- (2) 谨记：任何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都是这个国家所持有的。

2、比较研究方法是研究政治制度的基本方法

- (1) 亚里士多德

① 最早对政治制度进行比较研究；

- ② 他的著作《政治学》是政治学创立的标志，以对古希腊城邦政治的比较研究为基础；
- ③ 他提出了对政治制度进行分类的原则和标准，勾画了他认为的理想的政治制度；
- ④ 他所使用的比较研究方法，对后世的思想家和研究者产生了重要影响。

(2) 孟德斯鸠

- ① 写出了《论法的精神》这部影响了所有欧美国家的著作；
- ② 通过考察和比较,总结了在各种不同的环境下的政治特征，阐述了政治统治的一般原理和法的精神。

(3) 比较政治研究的两个取向

- ① 国别研究：对某一个国家的政治和政治制度的研究。
- ② 跨国研究：要求占有两个以上的不同国家的政治制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宗教等方面的资料，直接进入比较分析。

3、政治制度研究的分析工具

(1) 分析工具：阶级分析、制度分析（从制度入手研究政治现象是亚里士多德开创的传统）、历史分析、文化分析、系统分析等。

(2) 系统分析：倡导将系统分析方法引进政治学的是戴维·伊斯顿。

第一章 西方政治制度的历史变迁

考点一：古希腊城邦的政治制度

1、城邦：西方政治制度的摇篮

城邦：人类进入文明社会后建立的一种小型的城市国家，即以一个单独的城市为中心和周围乡村组成的城市国家。

(1) 城邦的社会结构

- ① **奴隶**：在城邦中毫无政治、法律地位，只是一种会说话的生产工具；
- ② **外邦人**：不能参加城市政治生活，但是自由人，对他们不存在社会歧视；
- ③ **公民**：城邦的成员，有权参加城邦政治生活，这种特权是根据出身而获得的。公民概念的核心是权利。

(2) 城邦政治制度的多样性

君主制政体	城邦最高政治权掌握在君主一个手中——克里特岛。
贵族制政体	由少数贤人掌握城邦最高统治权的政体形式—— 斯巴达 。
民主制政体	城邦国家中全体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共同行使决定城邦公共实务和参与城邦管理的一种政体形式。民主制政体以雅典为典型。
僭主制	在叙拉古最为典型，存在时间也最长，普遍认为是最为恶劣的政体。

2、雅典的城邦民主制

(1) 雅典民主制的形成与发展

雅典的民主制是指在古希腊城邦雅典实行的民主统治制度，城邦公民们享有平等的权利，直接或参与对城邦公共事务管理。

雅典早期城邦的阶级矛盾和对立主要表现为城邦贵族与城邦平民之间的矛盾冲突。

① 梭伦改革

a. 目标：建立一种能使双方相容共存的制度

b. 具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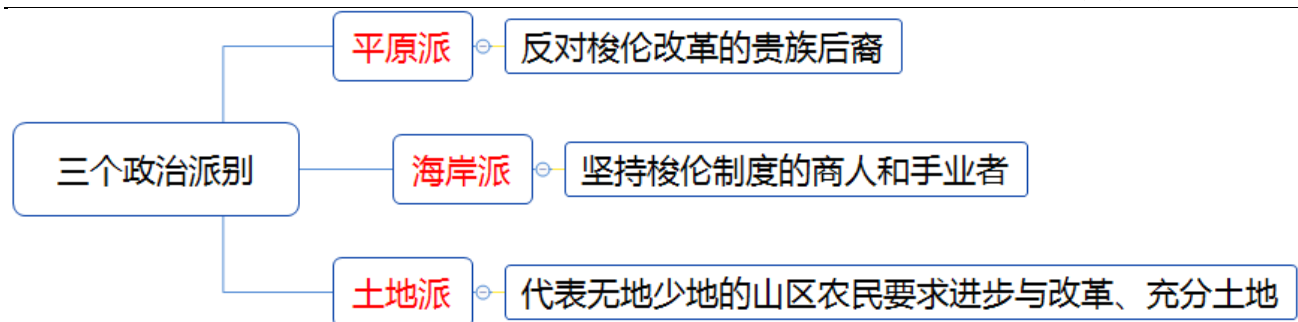
经济改革：颁布了“解除债务令”；

社会结构改革：打破原有的血亲组织，按照拥有财产的等级承担相应的赋税并相应地享有荣誉；

政治改革：剥夺贵族对官职的垄断，规定“按等级抽签选官”，新设立 400 人会议，负责为公民大会审核提供议案、处理日常事务，创立“陪审法庭”。

c. 意义：是平民反对贵族斗争的一次胜利，**奠定了雅典民主制的基础**

② 克里斯梯尼改革



a. 具体内容

社会结构改革：以地域组织取代血缘组织作为城邦的行政单位

政治改革：将梭伦的议事会规模扩大为 500 人，负责为公民大会准备决议，并执行公民大会的决议，组成“十将军委员会”，建立“陶片放逐法”制度

b. 意义：宣告了氏族社会的终结和国家的成熟，标志着雅典民主制的最终胜利。到伯利克利执政时代，雅典的民主政治进入全盛时期。

(2) 雅典城邦民主制的内容和特征

① 内容

公民大会	雅典城邦的最高权力机关，每个年满 20 岁的雅典公民都有资格参加。
议事会	梭伦和克利斯梯尼建立的议事会是雅典最重要的政治机关。
陪审法庭	整个城邦民主制度的拱顶石，以全体公民的名义行使权力，不仅是雅典城邦的最高审判机关，而且可以对各级官吏行使检察权。对官员进行控制和监督，主要有三种方式： (1) 任前审查；(2) 一个官员在任期结束时可以责成他对他的所作所为向法庭做一次检查；(3) 每一个官员在任期结束时，要专门查对他的账目和检查他经手的公款。
十将军委员会	雅典城邦的最高军事机构，由公民大会从年满 40 岁的公民中选举产生的十位将军组成，并可选连任，每个地域性部落产生一名将军，并同时提供一定兵员。

② 特征：a. 直接民主；b. 抽签选官；c. 轮番为治

3、城邦民主制的意义与困境

(1) 雅典城邦民主制的意义

大大地促进了雅典经济的发展，对于后世特别是西方政治发展和政治制度的型塑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是古代民主的典范，并且为现代民主政治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实践经验和理论资源。

① 主权在民原则

② 法治原则

(2) 雅典城邦民主制的局限和困境

- ① 雅典民主制是建立在奴隶制基础上，是雅典城邦自由公民的民主制度。
- ② 在雅典居民的生活中，存在私人生活与公共生活的尖锐冲突。
- ③ 很容易导致多数暴政。
- ④ 频繁举行的大规模集会不可避免会导致民主质量的下降。

考点二：古罗马国家的政治制度

1、古罗马国家的形成和发展

历史时期	内容
王政时代（罗穆卢斯）	罗马的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氏族——库里亚——部落（特里布）比例 10:1。
罗马共和国时代	平民和贵族斗争主要围绕土地问题（中心内容）、债务问题及政治权利问题展开。
帝国时代	屋大维——获得了“奥古斯都”的尊号和“祖国之父”的称号。

2、古罗马国家政治制度的发展

历史时期	政治制度
王政时代	库里亚大会：罗马的人民大会，由全体氏族成年男子参加，按库里亚议事，在通过决议时 30 个库里亚各有一票表决权。库里亚大会主要解决罗马公社生活中最重要的事务。
	长老会议：库里亚大会的预决机构，有权预先讨论向库里亚大会提出的重大问题。
	王：主要是军士长，身兼最高祭司和审理某些案件的审判长。 图里乌的改革，标志着罗马氏族社会向罗马国家的转变。
罗马共和国时代	人民大会：最高国家权利机关，包括森杜里亚大会和特里布大会。
	元老院：最为重要的机构，由长老会议发展而成，控制着罗马共和国最高权力。
	行政官员：
	① 执政官：共和国最高的行政长官，由两人组成，他们从森杜里亚大会中选举产生，任期一年。两执政官职权相等，互有否决对方的权力。
	② 独裁官，独裁官享有最高军事权和民政权，但只能在一定的受委托的范围内行使，其权力的有效期不超过 6 个月。
	③ 行政长官是负责诉讼方面的最高长官，任期一年。行政长官被认为是仅次于执政官的最重要的官吏，在特殊情况下可代理执政官。
帝国时代	④ 监察官，主要职权是审查元老院的名单、进行公民调查、管理公共财产和公共工程、监督公民道德等。每 5 年选举一次，任期为 18 个月。
	⑤ 保民官是平民与贵族斗争的重要成果，对其他官员的命令、元老的决定具有否决权，任期一年。
	三种统治体制：元首体制（屋大维，奥古斯都体制——一个人独裁体制）、四帝共治体制（戴克里先）、君士坦丁体制（彻底的君主专制政体） 行省制度：古罗马国家为统治征服地区而建立的一种管理制度。

3、古罗马政治制度的影响

（1）“共和国”的观念与制度形式

共和国的观念和形式为后世所吸收，成为现代国家的一种重要形态。

（2）古罗马的混合政体启迪了后世的政治制度设计

混合政体就是结合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三种制度因素而产生的一种新的政体形式。

（3）罗马法是古罗马留给后人的最宝贵的遗产之一

罗马法由市民法和万民法两个体系组成。罗马法中所包含的重视民间私人权利和主张私人平等的精神，对于新兴的资产阶级民权思想的形成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又为资产阶级法律体系的建立提供了范本。

《查士丁尼民法大会》成为欧洲历史上第一部全面系统的法律。

考点三：中世纪欧洲的政治制度

1、中世纪封建制度的形成

(1) 进入中世纪

罗马帝国崩溃的**根本原因**是罗马帝国赖以生存的古代奴隶制度陷入严重危机而不能自拔；**直接原因**则是日耳曼蛮族（法兰克人、汪达尔人、伦巴德人、东哥特人和西哥特人）的大规模入侵。

(2) 封建制度的形成

① 中世纪盛行的主要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是封建制度，作为一种经济制度的封建制度主要是指封建土地占有制度，中世纪的西欧广泛存在的是**封建采邑制**。② 本质特征就是裂土而治。

2、中世纪封建时期的西欧政治制度

(1) 封建君主制度

贵族君主制	又称封建割据君主制，是封建君主制的早期形态
等级君主制	又称等级代表君主制，是国王借助等级代表会议实施统治
专制君主制	是封建君主制的最高和最后形式。 法国（三级会议）

(2) 中世纪自治城市的政治制度

① 商业的复兴与中世纪城市的兴起

② 自治城市的政权组织形式

a. 中世纪自治城市的特征就是**自治**，即**人身自由、司法自治、行政自治**

b. 自治城市的政权组织形式，一般包括行政机关、立法机关（议会）和司法机关（法庭）

中世纪的佛罗伦萨共和国的最高行政机关是长老会议；威尼斯共和国，大议会是最立法和监察机关。

③ 基督教教会统治体系

基督教教会的神学统治体系是欧洲封建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3、中世纪封建政治制度的影响

(1) 中世纪孕育了现代宪政主义

① 封建契约精神促进了现代西方契约政治的形成和发展，封建制度本质上就是交互服务的一种契约关系。

② 封建制度的多元权利并存促进了现代有限政府的观念和制度

③ 封建等级会议孕育了现代议会

④ 为现代政治提供了丰富的制度和精神资源，有利于现代立宪政治的发展和成长

(2) 自治城市的政治实践对西方立宪制度的影响

城市市民自主的政治活动创造了一整套新的政治、行政与司法制度体系。

考点四：现代西方政治制度的形成

1、近代国家的兴起

(1) 近代国家的兴起

在完成国家重建的近代化过程中，**国王**充当了历史的主要角色。

(2) 资产阶级的三次思想解放运动

- ① **文艺复兴**：核心思想是**人文主义**，实质就是资产阶级的第一次思想解放运动
- ② **宗教改革**：提倡个人直接与上帝交流，不需教会作为中介的改革运动，瓦解了统一的教会组织，从根本上动摇了教会的权威，并为启蒙运动创造了条件。
- ③ **启蒙运动**：发生在 17-18 世纪的西欧的一场反封建专制、反教会的思想解放运动，为资产阶级政治革命提供了思想与舆论准备。

2、近代西方政治制度的形成

(1) 英国议会君主制的形成

英国是近代史上**第一个确立了宪政制度**的国家。

- ① **大宪章（1215 年）**（贵族会议监督王权），“**西门国会**”标志着大会议的性质由贵族会议向等级制议会即等级代表会议的转变；
- ② 英国革命和短暂的共和政体；
- ③ “**光荣革命**”（1688 年）与议会君主制的确立

(2) 美国总统制共和制度的形成

- ① 独立战争；
- ② 邦联条例：13 个国家各自享有主权；
- ③ 1787 年美国宪法：a. 分权和制约与平衡原则；b. 联邦制原则；c. 权利有限的政府；d. 司法审查原则

(3) 法国议会制共和制度的形成

- ① 法国大革命；
- ② 拿破仑的法兰西第一帝国和波旁王朝的复辟，《法兰西民法典》；
- ③ **议会共和制的确立**

3、现代西方政治制度的发展

- (1) 政治民主化；(2) 行政集权化；(3) 多元共治；(4) 地方自治

第二章 西方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

考点一：主权在民原则

1、主权理论的提出与发展

(1) 布丹的主权理论

- ① **主权**通常是指国家固有的对内高于一切和对外保持独立自主的权利或者说是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其内外事务而不受他国干预或限制的最高权力，现代意义上的主权概念是由**让·布丹**首先提出来。
- ② 布丹提出主权学说实际上是为了论证君主权利的至高无上性，要张扬的是**君主主权**

(2) 从君主主权到**人民主权**

霍布斯的君主主权理论	① 论证了在自然状态下，人们通过订立契约而建立起国家的。 ② 是服务于民族国家和专制君主制度，有助于改变封建时代的有限王权理论和教会的神造国家的思想，为中央集权的民族国家的诞生 和君主专制制度的产生提供了理论基础。
洛克的议会主权	① 洛克主张捍卫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权等“自然权利”，强调建立有限政府，是 第一个系统阐述了议会主权理论的政治思想家。 ② 人民订立契约成立国家（政府）时，仍保留 生命权、自由权与财产权 三项不可放弃、不可转让的天赋权利，洛克主张把国家权力分为 立法权与执行权和对外权 ，立法权是最高权力。
卢梭的人民主权	① 对于近代政治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直接来源于他的 社会契约论，主张直接民主。 ② 否定了绝对主义国家的君主主权，确立了人民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最高地位，从而为近代政治制度建设提供了理论基础。

2、**主权在民原则**在西方各国的确立

- ① 最早把主权在民原则写进宪法而确定下来的是法国（《人权宣言》），**1793年宪法**被认为是史无前例的、最民主的、最能体现卢梭人民主权理论的一部宪法。
- ② 在 1688 年“光荣革命”后，英国确立了议会主权原则，但没有明确提出主权在民原则。
- ③ 美国有世界上的第一部成文宪法，在宪法序言中体现了主权在民的精神。

3、主权在民原则与政治合法性

(1) 政治合法性的含义与意义

- ① **政治合法性的含义**：是指某个政权或政府的统治获得社会成员的服从和忠诚的问题。
- ② 政治合法性的意义
 - a. 政治合法性关系到公共权力的顺利行使。
 - b. 政治合法性有助于减少统治和管理成本。

(2) 主权在民与政治合法性的基础

自从卢梭提出人民主权理论以来，人民主权原则或主权在民原则成为现代政治合法性的坚实基础。

- ① 从理论上讲，卢梭的人民主权理论主要是为了解决政治生活中的服从问题，其本身就是一种论证政治合法性的理论。
- ② 从实践上看，建立在人民主权原则基础上的民主政治制度是一种最具有政治合法性的政治制度。

考点二：代议制原则

代议制是指人民并不直接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而是通过选举代表组成代议机关来行使国家权力。

1、代议制的产生

(1) 代议制产生的历史条件

一般认为，**代议制起源于英国**。

- ① 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要求实行民主制。
- ② 现代国家无论是领土还是人口都达到了相当大的规模。

(2) 代议制的特点和性质

代议制	等级制议会
代议制的议会是与资本主义制度联系在一起。	议会在中世纪出现时是与封建制度联系在一起的。
由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的代议机关，代表生而平等的公民，名义上代表全体人民。	由不同等级派出的代表组成，不同的代表属于不同社会等级的贵族和平民，生来就是不平等的。
近代议会是与人民主权观念联系在一起的，主权在民，只有人民才是国家权力的所有者。	仍以王权至上为前提，遵行的仍是主权在君，把国王视为国家的代表或受托者。

2、有关代议制的理论发展

(1) 中世纪代议制民主思想的孕育

“政府权力来源于人民”的重要原则后来成为代议制民主思想的重要前提。

(2) 近代思想家关于代议制的理论

埃德蒙·伯克	强调代议制政府是由少数精英集团领导下的结构严密的工作机构。
密尔	《代议制政府》，“好政府”：（1）政府的统治必须有助于增进被统治者的好的品质，即促进人民本身的美德和智慧。（2）政府必须利用它本身存在的好的性质来实现正当的目的，即政府行为要符合法律和道德的准则。

3、代议制通行的具体原则

(1) 人民通过代议机关行使国家主权。

(2) 人民通过选举代表组成代议机关。

(3) 代议机关必须遵循严肃的议事规则。

- ① 议事规则必须是事先制定的，并以法律（议会法）的形式加以规定；
- ② 议事规则要体现平衡原则，要做到保护代表各种不同人群的代表的权利；
- ③ 所有决定都必须经过充分自由的辩论协商之后才能做出。
- (4) 少数服从多数与保护少数原则。
- (5) 代议民主并不排斥直接民主。

考点三：法治原则

1、西方法治思想的产生

(1) 法治的含义

法治是以法律为国家和公民的活动的的基本原则，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包括国家的最高领导人在内，都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守法律，依照法律的规定活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论谁违法犯罪都要受到法律的同样制裁。

- ① 法治与自由：作为近代宪政制度的基本原则，法治首先是与自由联系在一起的。
- ② 法治与自然法：是否承认高于制定法的自然法的存在。

(2) 西方法治思想的产生与发展

亚里士多德	最早主张法治的思想家之一，认为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强调良法的统治。
西塞罗	比较系统地提出了自然法理论，认为真正的法律即正确的理性与自然相适应，适用于所有人并且是不变而永恒的。
阿奎那	把法分为永恒法、自然法、人法和神法，发展了自然法的观念并认为自然法要高于制定法。

2、法治与宪政

(1) 法治与宪政

- ① 法治原则要求实现“法的统治”，法治中的“法”不仅包括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和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般法律，而且也包括宪法。
- ② **成文宪法**：将国家基本组织、人民权利义务以一套法律文书形式表达的宪法（第一部成文宪法在美国）。
- ③ **不成文宪法**：没有专门的统一的宪法典，而是由带有宪法性质的各种历史文件即各种宪章、含有宪法内容的议会制定法、含有宪法内容的法院判例以及各种宪法惯例组成的（英国）。

(2) 宪法和宪政

- ① 在实践层面，宪政就是依宪法建立政治制度，开展政治活动；
- ② 在制度层面，宪法主要指称一种近代以来形成的政治制度，这种政治制度以宪法为标志，以人民主权为合法性基础，以代议制民主为行使权力的方式，实现了权力的分立与制衡、确立了司法审查制度等一套制度结构；
- ③ **现代宪政**的本质内涵就是限制政府权力，以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3、法治原则的主要内容

(1) 法律必须是普遍的和公开的。

(2) 法治的最终目的是维护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3)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权宣言》即《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

- ① 公民不分性别、职业、种族、信仰、文化程度、财产状况，均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享有公民投票权；
- ② 所有人享有同等的政治权利，同等的劳动权、教育权、休息权、社会保障权，也可以平等地参与竞争性政府的公职，担任公共机构的职权和职务；
- ③ 任何政府官员凡触犯法律皆绳之以法，任何人都没有法外特权；
- ④ 司法平等（最重要），即普通公民与政府官员的利益受到同样的法律保护，并同等地依法治罪。

(4) 司法必须独立。

- ① 法官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干预；
- ② 司法机关组织系统独立；
- ③ 为保证法官独立审判，制定相应法律条款以保护法官地位和权力不受侵犯。

考点四：分权制衡原则

分权制衡原则确立了西方政治制度的基本架构、组织原则和运行机制。

分权与制衡是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行政和司法三种权力，由三个不同的机构来掌握和行使，行使这三种权力的机构既互相牵制，相互协调。

1、近代分权制衡原则的理论基础

(1) 古代和中世纪的分权理论

- ① 亚里士多德：提出国家权力主要有三种职能即立法、行政和审判，并提出了国家职能机构应分工的问题，这可以说是分权思想的萌芽。
- ② **波里比阿**：《罗马史》考察了古罗马国家的政治制度，论述了古罗马帝国兴盛的原因，他认为罗马实行执政官、元老院和公民大会三者并存的混合政体，优点在于国家的三种权利可以互相帮助、互相牵制。

(2) 近代以来的分权理论

- ① **洛克的分权学说**：《政府论》把政府所掌握的权力分为三个方面——制定法律（**立法权**）、执行法律（**执行权**）和保护国家不受外来侵害（**对外权**）。
- ② **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服务于政治自由的目标，认为国家权力应分为立法权（议会）、行政权（国王）及司法权（法院）三部分（论法的精神），他论证了建立权力制衡关系的必要性。

(3) 杰斐逊、麦迪逊、汉密尔顿对分权理论的发展

- ① **杰斐逊**：强调**实行纵向分权、层层分权**；
- ② 麦迪逊：代议制和三权分立是人民控制政府的根本方法；
- ③ **汉密尔顿**：对分权理论的贡献在于**强调司法独立**。

2、西方国家分权制衡的三种模式

分权与制衡是指国家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各自分立而又相互牵制和协调。

(1) 美国模式

- ① 国会和总统之间的分权制衡：国会虽然有立法权，以法律的形式约束总统，但总统也享有部分立法权；
- ② 总统与法院之间的分权制衡：总统享有一部分司法权，总统可以任命法官，包括联邦最高法院法官；
- ③ 国会与法院之间的分权制衡：国会有权统一或不同意总统任命的法官，有权对法官进行弹劾。

(2) 英国模式：① **质询**；② 辩论。

(3) 法国模式

- ① 第三、第四共和国的权力失衡：在第三、第四共和国的议会共和制下，尽管存在着一定的额立法、行政与司法三种权利之间的分权与制衡，但是，议会处于国家权利中心；
- ② 第五共和国的分权制衡：a. 以总统为国家权利的中心；b. 政府权力和地位得到了大大提升；c. 限制议会的权利，使议会的地位和作用明显下降。

考点五：人权原则

人权是资产阶级宪政革命时期提出来的革命口号，它是新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和特权的思想武器，也是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政治原则之一。

1、人权与人权思想的提出

(1) 人权概念

- 人权主要表现为自然权利；
- **自然权利**：在国家产生以前，人们依据自然法而享有的一系列基本权利，这些权利包括个人的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天赋人权）。

(2) 西方人权思想的产生

- 人权萌芽于古代的自然法理论，自然法理论所蕴含的平等观念是近代人权思想的萌芽。

2、人权原则在主要西方国家的确立

(1) 英国人权原则的确立

英国是实行不成文宪法的国家，英国不成文宪法中的人权原则主要体现在《大宪章》（1215）、《**权利请愿书**》（1268）、《**权利法案**》（1689）等宪法性法律中。

人身保护令是指在普通法下由法官所签发的手令，命令将被拘押之人交送至法庭；以决定该人的拘押是否合法。人身保护令是以法律程序保障个人自由的重要手段。

(2) 美国人权原则的确立

美国宪法中的人权原则主要体现在《弗吉尼亚宣言》（1776）和《**独立宣言**》（1776）、《**权利法案**》（指的是由国会于 1791 年通过的美国宪法中的第 1 至第 10 条宪法修正案）。

(3) 法国人权原则的确立

1789 年通过的《人和公民权利宣言》（简称《**人权宣言**》）是法国第一部宪法（1791 年宪法）和现行宪法（1958 年宪法）的序言。

3、人权原则的发展

民权形成于 18 世纪，19 世纪的核心政治问题是公民的政治权力，而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则兴起于 20 世纪。

获取完整资料 请下载 APP 或关注公众号



扫码下载 app



扫码关注公众号